

股票代號：8085



113 General Shareholders' Annual Meeting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FORWARD
FORWARD ELECTRONICS

福華電子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393號

公司網站：<http://www.fwd.com.tw>

公開資訊觀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頁
貳、會議議程	2 頁
一、報告事項	3 頁
二、承認事項	4 頁
三、選舉事項	5 頁
四、討論事項	6 頁
五、臨時動議	6 頁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頁
三、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 頁
四、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	13 頁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二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	17 頁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頁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頁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40 頁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頁
二、公司章程	47 頁
三、董事選舉辦法	52 頁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4 頁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7 頁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三九三號(福利大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三九三號(福利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洪董事長奇昌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一一二年度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 (4)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5)制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案。
- (6)股東提案狀況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2)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大陸地區投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間接投資之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報告如下：

- A. 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 12,200 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89,829 千元。
- B. 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 4,600 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11,023 千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制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案，敬請 鑒核。

說明：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財務業務往來，滿足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規定，並參照金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頒定之範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至第 16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股東提案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於該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 三、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至第 33 頁附件五。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200,567
加(減)：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	(140,283,76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240,8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98,2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74,2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基於營運考量，一一二年決議不分配盈餘。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任期於一一三年八月八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予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本公司一一三年四月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至第 38 頁附件六。
- 四、有關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 頁至第 53 頁附錄三。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營運需求，調整取得或處分資產預先送交董事會核准之權限，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參與轉投資之經營等，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許可，擬自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渠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至第 41 頁附件八。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僅代表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持續轉型再造計畫，透過聚焦銷售利基型產品與組織精簡，並投資綠能相關事業體，以增加未來增長動能。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722,577仟元，較一一一年度減少約19.16%。一一二年度合併毛利率0.08%。一一二年度合併稅前淨損140,673仟元，較一一一年度減少約212,303仟元，一一二年度合併稅後淨損140,283仟元，較一一一年度減少約 312,313仟元，每股虧損1元。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營業收入485,756仟元，較一一一年度減少約13.9%。一一二年度個體毛利率-2.38%。一一二年度個體稅前淨損141,343仟元，較一一一年度減少約196,657仟元，一一二年度個體稅後淨損140,283仟元，較一一一年度減少約312,312仟元，每股虧損1元。

重大經營成果簡述與策略:

1、提高利基產品拓販

善用本公司核心競爭力(阻抗體技術、精密製造技術、磁感應產品開發技術、LED模組機構開發技術及生產設備自製力等)，擴大高壽命附馬達可變電阻器、附LED之編碼器及可變電阻器、非接觸式位置感測器及編碼器、客製化與模組化產品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發及銷售。開關產品則篩選具未來發展性及毛利較高之機種提高售價進行銷售。

2、擴大生產規模與優化製程

生產設備進行整合，由開關產品射出成形調配支援可變電阻器、編碼器產品，並進行成形零件的生產消除瓶頸工程，產品後端裝配作業進行委外組裝並規劃自動化生產，以提升生產效率。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合併		個體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比率(%)	583.73%	471.81%	254.54%	321.92%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49%	42.64%	45.57%	41.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4%	10.82%	-8.34%	10.82%
毛利率(%)	0.08%	9.19%	-2.38%	10.77%
純益率(%)	-19.41%	19.25%	-28.88%	30.49%
EPS (元/股)	(1.00)	1.23	(1.00)	1.23

(四)研究發展情況：

- 1、100mm及60mm行程之附LED及附馬達滑動式可變電阻器。
- 2、雙獨立迴路立體聲用微型可變電阻器。
- 3、磁感應附LED非接觸式編碼器。
- 4、磁感應非接觸式搖桿(電位器)。
- 5、附馬達非接觸式位置感測器。
- 6、薄形高壽命附馬達可變電阻器。
- 7、附程式型RGB - LED之編碼器及可變電阻器。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計劃除持續增加精密零組件產品之產能外，各項成本費用也持續檢討優化，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銷售端：

- (1)因應各項成本提高，適當調整定價策略，並加強對客戶的風險控管。
- (2)透過零組件與客戶產品結合形成模組化銷售，提高產品價值。
- (3)尋求同業合作，擴大服務與產品多樣性，強化客戶對本公司之依賴。
- (4)強化國際知名品牌商的服務、設計專有產品，符合客戶需求，提高我司開發力與銷售。
- (5)業務、設計透過專業展覽..等活動，積極與客戶研發單位合作，設計符合客戶需求之專屬機種，提高品牌價值。
- (6)經由國際參展機會，拉近與客戶關係及研討，掌握市場需求之走向，增加我司品牌能見度與研擬產品發展方向；並開發新客戶。

2、生產端：

- (1)積極導入原物料二來源並加速驗證，視接單情況規劃是否需提前備料，同時

開發替代材料並整合物料之共通性，爭取降低原物料成本及提高供料穩定性。

(2) 生產設備、場地整合與產能統一調配，並規劃導入自動化設備，提高產能、良率及生產效率，有效的降低人力成本並提高生產穩定性。

三、未來公司展望與發展策略

一一三年度將持續深耕核心技術及擴大垂直整合能力，期許滿足客戶對品質與交期的需求，並活化資產運用，投入綠能產業發展，以提昇公司整體業績與利潤，創造股東最大的利益。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一一二年全球經濟受高通貨膨脹，以及各國央行快速升息影響，與地緣政治持續險峻，導致經濟成長降溫，尤其以中國大陸衰退顯著，全球三大主要機構-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皆下修經濟成長預測。惟後疫情時代，各國逐步開放、解封，且通貨膨脹及升息腳步停止，經濟成長可望於今年下半年逐步恢復。

本公司在轉型再造後追求穩定成長與創新，透過自主及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創造產品的獨特性和不可取代性，並積極拓展新市場；同時在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及自動化檢測設備，開發替代材料及整合共通性物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對品質及交期的需求。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提升公司穩定成長之競爭優勢，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及王勇勝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

(一)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0 年 4 月 16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1225 號函辦理。

(二)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求，經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並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及 110 年 8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10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1159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經濟部商業司 110 年 11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1060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減資換發新股並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上櫃掛牌買賣。

本公司已完成減資相關事項。

(三) 依據健全營運計畫所提各項策略與行動方案，本公司主要訂定產銷政策如下：

1. 銷售端：

- (1) 透過將單一零組件與客戶產品結合形成模組化銷售，提高產品價值。
- (2) 尋求代理商結盟，擴大服務與產品多樣性，強化客戶對本公司之依賴。
- (3) 強化耳機、Mixer、工控類產品的拓販。
- (4) 加強國際品牌商 OEM 之合作。
- (5) 推展 ODM 產品，並配合客戶產品開發特定機種，藉由客戶品牌的推銷，提升本公司產品之市場效益。

2. 生產端：

- (1) 生產設備進行整合，由開關產品射出成型調配支援可變電阻器、編碼器產品，成型零件的生產消除瓶頸工程。
- (2) 依可變電阻器、編碼器產品產銷生產計劃確認需求材料，每日進行材料生產進度跟進與確認，以調整生產資源及符合客戶交期。
- (3) 可變電阻器、編碼器產品後端裝配作業進行委外組裝並規劃自動化生產。

(四) 健全營運計畫 112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 年預計數	112 年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49,847	722,577	68.8%
營業成本	895,903	721,991	80.6%
營業毛利	153,944	586	0.4%
營業費用	120,885	154,587	127.9%
營業淨利	33,059	-154,001	-465.8%
非營業收支	16,651	13,328	80.0%
稅前淨利	49,710	-140,673	-28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267	-390	-7.4%
稅後淨利	44,444	-140,283	-315.6%

(五) 結論：

本公司將透過持續深耕核心技術及擴大垂直整合能力，積極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創造產品獨特性與提升技術門檻外，也期許透過掌握關鍵零組件料源與技術，提昇製程改善，滿足客戶對品質與交期的需求，以穩定提昇公司未來之整體業績與利潤，並能開始發放股利，提升股東投資報酬率。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經理人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

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七、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權限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

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本作業規範訂定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收入認列因客戶交易條件而有所不同，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條件將重大影響收入認列。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抽核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認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執行銷貨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元聖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一年及一二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4,142	12	97,613	4	短期借款	\$ 18,000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670	-	7,746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18,369	1	6,82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488	-	403,380	14	應付帳款	61,567	2	58,18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5,511	-	5,527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0,138	2	48,96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06,668	3	128,765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4,974	1	96,07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3,773	-	10,059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98	-	33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3,520	-	4,22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27	-	-	-	負債準備－流動	-	-	1,670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61,689	2	81,804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6,324	-	3,397	-
1410 預付款項	1,665	-	2,619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4,000	1	12,0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0	-	1,497	-	其他流動負債	2,874	-	2,954	-
流動資產合計	528,033	17	743,236	26	流動負債合計	207,444	7	230,878	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36,346	27	583,913	2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975,000	32	719,000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058,825	35	865,226	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15,066	7	233,04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543,162	18	561,386	2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36	-	1,92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7,507	-	5,260	-	存入保證金	2,268	-	2,355	-
1780 無形資產	358	-	20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9	-	1,4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8,685	2	86,048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5,049	39	957,796	3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605	-	1,821	-	負債總計	1,402,493	46	1,188,674	4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2,132	1	30,996	1	權益(附註六(十七))：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9,620	83	2,134,857	74	股本	1,399,830	45	1,399,830	49
					資本公積	48,716	2	48,716	2
					保留盈餘	35,674	1	189,998	7
					其他權益	190,940	6	50,875	2
					權益總計	1,675,160	54	1,689,419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77,653	100	2,878,093	100
資產總計	\$ 3,077,653	100	2,878,093	100					

董事長：洪奇昌

經理人：沈英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靖旻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485,756	100	564,1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十五)、(二十)及七)	497,997	102	502,969	8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35)	-	(812)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812	-	354	-
營業毛(損)利	(11,564)	(2)	60,754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2,204	5	20,104	4
6200 管理費用	28,820	6	31,19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76	2	9,15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39)	-	(2,291)	-
營業費用合計	59,961	13	58,161	6
營業(損失)利益	(71,525)	(15)	2,59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九)、(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044	3	10,321	2
7010 其他收入	14,641	3	15,17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5	-	17,560	3
7050 財務成本	(15,125)	(3)	(11,48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83,393)	(17)	14,648	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6,5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818)	(14)	52,721	10
稅前淨(損)利	(141,343)	(29)	55,314	1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1,060)	-	(116,715)	(21)
本期淨(損)利	(140,283)	(29)	172,029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1)	-	4,93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54,720	32	30,854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3,479	32	35,791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457)	(3)	18,921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57)	(3)	18,921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022	29	54,712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	-	226,741	46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00)		1.2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00)		1.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奇昌



經理人：沈英奕



會計主管：陳靖旻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9,830	48,716	-	41,029	41,029	(113,941)	115,041	1,100	1,490,675
本期淨利	-	-	-	172,029	172,029	-	-	-	172,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37	4,937	18,921	30,854	49,775	54,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966	176,966	18,921	30,854	49,775	226,7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3	(4,10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997)	(27,997)	-	-	-	(27,9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3	185,895	189,998	(95,020)	145,895	50,875	1,689,4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0,283)	(140,283)	-	-	-	(140,2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1)	(1,241)	(13,457)	154,720	141,263	140,02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524)	(141,524)	(13,457)	154,720	141,263	(26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97	(17,697)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98)	(13,998)	-	-	-	(13,9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8	1,198	-	(1,198)	(1,19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99,830	48,716	21,800	13,874	35,674	(108,477)	299,417	190,940	1,675,1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奇昌



經理人：沈英



會計主管：陳靖旻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41,343)	55,3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669	22,818
攤銷費用	217	25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39)	(8,7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020)	1,901
利息費用	15,125	11,488
利息收入	(13,044)	(10,321)
股利收入	(258)	(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83,393	(14,6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3	99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41	(2,388)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	812
已實現銷貨利益	(812)	(354)
負債準備提列	-	3,2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7,680	4,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	6,569
應收帳款	23,336	20,7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86	(97)
其他應收款	677	17,053
存貨	17,688	22,511
預付款項	954	(441)
其他流動資產	17	(93)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77)	(1,812)
合約負債	11,545	4,708
應付帳款	3,384	(34,8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8	15,219
其他應付款	(71,629)	54,9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0	278
負債準備	(1,670)	-
其他流動負債	(80)	210
調整項目合計	97,865	109,756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3,478)	165,070
收取之利息	13,073	9,387
收取之股利	258	210
支付之利息	(14,419)	(11,258)
支付之所得稅	(1,458)	(1,5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024)	161,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239)	(407,1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6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954)	(482,11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82	89,9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59,263	97,47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6	7,0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9)	(6,5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4)	-
取得無形資產	(368)	-
收取之股利	-	557,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33	(147,8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	(1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87)	-
租賃本金償還	(4,394)	(3,346)
發放現金股利	(13,998)	(27,9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7,521	(42,9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99	(9,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6,529	(38,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613	135,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142	97,6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奇昌



經理人：沈英奕



會計主管：陳靖旻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福華集團由於收入認列因客戶交易條件而有所不同，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條件將重大影響收入認列，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福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抽核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認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執行銷貨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福華集團所處產業之景氣因受市場環境因素及經濟影響而導致有不利於福華集團之變動，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之評估過程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不確定性，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福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福華集團對於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
- 評估福華集團管理階層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對於管理階層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價報告確定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評估該評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檢視公司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與評價報告結果一致。

其他事項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元聖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2,328	36	461,594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8,000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670	-	7,74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0,358	1	9,6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488	-	403,380	14	2170 應付帳款	111,745	4	107,50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5,511	-	9,77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5	-	3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92,109	7	272,87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45,941	1	110,8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06	-	1,35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98	-	33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6,592	-	5,679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09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8	-	-	-	負債準備－流動	7,108	-	3,35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92,297	3	147,141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5,779	1	28,347
1410 預付款項	2,545	-	11,743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4,000	1	12,0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0	-	1,497	-	其他流動負債	2,962	-	2,954
流動資產合計	1,442,674	46	1,322,781	45	流動負債合計	247,146	8	280,36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8,375	3	220,450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975,000	32	719,00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36,346	28	583,913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15,066	7	233,0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57,869	18	600,629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0,999	-	14,68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5,424	-	32,823	1	存入股證金	5,755	-	7,09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0,719	-	16,87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9	-	1,479
1780 無形資產	427	-	40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8,299	39	975,3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8,941	2	86,394	3	負債總計	1,455,445	47	1,255,66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700	-	5,986	-	權益(附註六(十九))：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五)及(十一))	50,998	2	43,833	1	股本	1,399,830	45	1,399,83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2,132	1	30,996	1	資本公積	48,716	1	48,7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7,931	54	1,622,302	55	保留盈餘	35,674	1	189,998
資產總計	\$ 3,130,605	100	2,945,083	100	其他權益	190,940	6	50,875
					權益總計	1,675,160	53	1,689,4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30,605	100	2,945,0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奇昌

經理人：沈英英

會計主管：陳靖雯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722,577	100	893,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八)、(九)、(十)、(十七)、 (二十二)及七)	721,991	100	811,680	91
	營業毛利	586	-	82,127	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199	5	34,876	4
6200	管理費用	71,076	10	54,13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88	2	17,95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424	5	4,283	1
	營業費用合計	154,587	22	111,256	13
	營業損失	(154,001)	(22)	(29,12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十)、(十一)、 (十五)、(十六)、(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740	4	33,689	3
7010	其他收入	33,530	5	49,71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630)	(4)	23,845	3
7050	財務成本	(15,868)	(2)	(12,992)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44)	-	6,5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28	3	100,759	12
	稅前淨(損)利	(140,673)	(19)	71,630	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八))	(390)	-	(100,399)	(11)
	本期淨(損)利	(140,283)	(19)	172,029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1)	-	4,93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54,720	21	30,854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3,479	21	35,791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57)	(2)	18,92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57)	(2)	18,92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022	19	54,712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	-	226,741	25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00)		1.2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00)		1.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奇昌



經理人：沈英奕



會計主管：陳靖旻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9,830	48,716	-	41,029	41,029	(113,941)	115,041	1,100	1,490,675
本期淨利	-	-	-	172,029	172,029	-	-	-	172,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37	4,937	18,921	30,854	49,775	54,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966	176,966	18,921	30,854	49,775	226,7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3	(4,10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997)	(27,997)	-	-	-	(27,997)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9,830	48,716	4,103	185,895	189,998	(95,020)	145,895	50,875	1,689,419
本期淨損	-	-	-	(140,283)	(140,283)	-	-	-	(140,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1)	(1,241)	(13,457)	154,720	141,263	140,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524)	(141,524)	(13,457)	154,720	141,263	(2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97	(17,69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998)	(13,998)	-	-	-	(13,9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1,198	1,198	-	(1,198)	(1,198)	-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9,830	48,716	21,800	13,874	35,674	(108,477)	299,417	190,940	1,675,1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奇昌

經理人：沈英奕

會計主管：陳靖雯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40,673)	71,6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366	56,586
攤銷費用	275	3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868	(2,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020)	1,901
利息費用	15,868	12,992
利息收入	(27,740)	(33,689)
股利收入	(258)	(2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28	1,5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279	(1,481)
租約修改利益	(62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9	-
負債準備提列	5,455	3,2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841	38,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59	8,936
應收帳款	61,909	(44,4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9	(111)
其他應收款	(2,949)	12,962
存貨	51,295	33,757
預付款項	9,198	(2,490)
其他流動資產	(53)	(1,497)
長期應收款項	(19,976)	(28,571)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77)	(1,812)
合約負債	10,774	3,613
應付帳款	4,241	(59,3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	(402)
其他應付款	(65,422)	55,7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0	278
其他流動負債	8	210
調整項目合計	163,598	15,8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25	87,463
收取之利息	26,028	29,289
收取之股利	258	210
支付之利息	(15,162)	(12,762)
支付之所得稅	(6,710)	(10,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39	93,584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239)	(407,1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6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954)	(482,11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82	89,9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59,263	97,47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2,7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980	1,302,6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1)	(13,3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	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4)	(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067	154,7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	(1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88)	-
租賃本金償還	(30,103)	(27,613)
發放現金股利	(13,998)	(27,9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711	(67,1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3)	(8,6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0,734	172,5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594	289,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2,328	461,5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奇昌



經理人：沈英奕



會計主管：陳靖旻



福華電子(股)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董事會

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 洪奇昌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畢業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 醫學碩士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社區醫學研究所醫學碩士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馬偕醫院精神科主任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中長程計劃小組 董事召集人) 民主進步黨創黨十八人工作小組成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幹事長 第一屆~第六屆立法委員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產經建研社 理事長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委員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運動促進和平委員會 委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 諮詢委員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會務顧問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會務顧問 台灣工商企業聯合總會 顧問	31,635,411 股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 王光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研究所 碩 士 三圓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大同(股)公司董事長 山圓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隴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三圓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三圓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E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長 臺北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挺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智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31,635,411 股

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桐新能(源)公司董事長 桐光能(源)公司董事長 創世能(源)公司董事長 大糖能(源)公司董事長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董事長 福華(股)公司董事長 福華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三圓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美的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盟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久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龍麟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華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國光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德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首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首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奇詣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堯勇	美國華盛頓大學金融碩士 高雄銀行獨立董事 台灣茂矽(股)公司董事長 摩根士丹利亞洲副總裁 美林國際銀行副總裁	圖靈併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圖靈量化交易(股)公司董事長 圖靈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凡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1,635,411 股

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何景明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畢業 岡山東穎開發(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高雄堪輿學會理事長 南良國際(股)公司顧問 開曼東明控股(股)公司顧問 晉禾企業(股)公司顧問 慈陽科技工業(股)公司顧問 凱景實業(股)公司顧問 祥頂實業(股)公司顧問 友信機械(股)公司顧問 台灣牙板企業有限公司顧問 馬來西亞： 東和工業(股)公司顧問 晉緯螺絲(股)公司顧問 中國大陸： 晉億實業(股)公司顧問	富國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守果國際通路有限公司負責人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天聖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高雄市一貫道天一基金會董事	31,635,411 股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英奕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畢業 凌群電腦專案軟體工程師 飛達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博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O 第一金證券期貨自營部經理 亞伯頓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長	福華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福華智能(股)公司董事	31,635,411 股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瑾瑤	菲律賓賓太歷國立大學教育管理博士(與北 京師範大學聯辦) 美國密西根羅倫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 臺灣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畢業/斐陶斐榮 譽學會會員 美國添柏嵐服裝公司(Timberland)台灣	福華智能(股)公司董事 福華智能(股)公司總經理	31,635,411 股

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總經理 美國添柏嵐服裝公司(Timberland)亞太區副總裁(新加坡) 美國添柏嵐服裝公司(Timberland)大中華區總經理(上海) 美國安德阿鎢運動服裝公司(Under Armour)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上海) 美國金寶貝(Gymboree, 隸屬貝恩投資集團) 中國區 CEO(上海) 希丁安集團(隸屬美國前三大私募基金集團)大中華區總裁(上海, 東莞)		
獨立董事	葉黃杞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學士 永豐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常務理事 雙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MetaNano Inc. 執行董事 永豐期貨(股)公司顧問	0 股
獨立董事	施懿宸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ESG 資深專家 證基會"國際 ESG 商品發展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證基會資產管理數位課程]數位課程" "資產管理趨勢-永續投資"擔任授課講師錄製八堂數位課程提供給金融從業人員學習 105 學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專任副教授 台灣碳權數位經濟發展協會理事 台灣金融教育協會理事 聯合國 ESG 高級研修班講師 中華民國職業圍棋協會理事	0 股

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證券交易所"編製台灣永續指數之可行性評析"計畫共同主持人 臺北大學"企業責任指數"與資料庫共同主持人 國立臺北大學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學生組組長 台灣(雙)大學主修法律學系碩士 台灣與中國(2010/09-) 台北扶中 台中法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2023-2024 2024-2025 2025-2026 2026-2027 2027-2028 2028-2029 2029-2030 2030-2031 2031-2032 2032-2033 2033-2034 2034-2035 2035-2036 2036-2037 2037-2038 2038-2039 2039-2040 2040-2041 2041-2042 2042-2043 2043-2044 2044-2045 2045-2046 2046-2047 2047-2048 2048-2049 2049-2050 2050-2051 2051-2052 2052-2053 2053-2054 2054-2055 2055-2056 2056-2057 2057-2058 2058-2059 2059-2060 2060-2061 2061-2062 2062-2063 2063-2064 2064-2065 2065-2066 2066-2067 2067-2068 2068-2069 2069-2070 2070-2071 2071-2072 2072-2073 2073-2074 2074-2075 2075-2076 2076-2077 2077-2078 2078-2079 2079-2080 2080-2081 2081-2082 2082-2083 2083-2084 2084-2085 2085-2086 2086-2087 2087-2088 2088-2089 2089-2090 2090-2091 2091-2092 2092-2093 2093-2094 2094-2095 2095-2096 2096-2097 2097-2098 2098-2099 2099-2100 2100-2101 2101-2102 2102-2103 2103-2104 2104-2105 2105-2106 2106-2107 2107-2108 2108-2109 2109-2110 2110-2111 2111-2112 2112-2113 2113-2114 2114-2115 2115-2116 2116-2117 2117-2118 2118-2119 2119-2120 2120-2121 2121-2122 2122-2123 2123-2124 2124-2125 2125-2126 2126-2127 2127-2128 2128-2129 2129-2130 2130-2131 2131-2132 2132-2133 2133-2134 2134-2135 2135-2136 2136-2137 2137-2138 2138-2139 2139-2140 2140-2141 2141-2142 2142-2143 2143-2144 2144-2145 2145-2146 2146-2147 2147-2148 2148-2149 2149-2150 2150-2151 2151-2152 2152-2153 2153-2154 2154-2155 2155-2156 2156-2157 2157-2158 2158-2159 2159-2160 2160-2161 2161-2162 2162-2163 2163-2164 2164-2165 2165-2166 2166-2167 2167-2168 2168-2169 2169-2170 2170-2171 2171-2172 2172-2173 2173-2174 2174-2175 2175-2176 2176-2177 2177-2178 2178-2179 2179-2180 2180-2181 2181-2182 2182-2183 2183-2184 2184-2185 2185-2186 2186-2187 2187-2188 2188-2189 2189-2190 2190-2191 2191-2192 2192-2193 2193-2194 2194-2195 2195-2196 2196-2197 2197-2198 2198-2199 2199-2200 2200-2201 2201-2202 2202-2203 2203-2204 2204-2205 2205-2206 2206-2207 2207-2208 2208-2209 2209-2210 2210-2211 2211-2212 2212-2213 2213-2214 2214-2215 2215-2216 2216-2217 2217-2218 2218-2219 2219-2220 2220-2221 2221-2222 2222-2223 2223-2224 2224-2225 2225-2226 2226-2227 2227-2228 2228-2229 2229-2230 2230-2231 2231-2232 2232-2233 2233-2234 2234-2235 2235-2236 2236-2237 2237-2238 2238-2239 2239-2240 2240-2241 2241-2242 2242-2243 2243-2244 2244-2245 2245-2246 2246-2247 2247-2248 2248-2249 2249-2250 2250-2251 2251-2252 2252-2253 2253-2254 2254-2255 2255-2256 2256-2257 2257-2258 2258-2259 2259-2260 2260-2261 2261-2262 2262-2263 2263-2264 2264-2265 2265-2266 2266-2267 2267-2268 2268-2269 2269-2270 2270-2271 2271-2272 2272-2273 2273-2274 2274-2275 2275-2276 2276-2277 2277-2278 2278-2279 2279-2280 2280-2281 2281-2282 2282-2283 2283-2284 2284-2285 2285-2286 2286-2287 2287-2288 2288-2289 2289-2290 2290-2291 2291-2292 2292-2293 2293-2294 2294-2295 2295-2296 2296-2297 2297-2298 2298-2299 2299-2300 2300-2301 2301-2302 2302-2303 2303-2304 2304-2305 2305-2306 2306-2307 2307-2308 2308-2309 2309-2310 2310-2311 2311-2312 2312-2313 2313-2314 2314-2315 2315-2316 2316-2317 2317-2318 2318-2319 2319-2320 2320-2321 2321-2322 2322-2323 2323-2324 2324-2325 2325-2326 2326-2327 2327-2328 2328-2329 2329-2330 2330-2331 2331-2332 2332-2333 2333-2334 2334-2335 2335-2336 2336-2337 2337-2338 2338-2339 2339-2340 2340-2341 2341-2342 2342-2343 2343-2344 2344-2345 2345-2346 2346-2347 2347-2348 2348-2349 2349-2350 2350-2351 2351-2352 2352-2353 2353-2354 2354-2355 2355-2356 2356-2357 2357-2358 2358-2359 2359-2360 2360-2361 2361-2362 2362-2363 2363-2364 2364-2365 2365-2366 2366-2367 2367-2368 2368-2369 2369-2370 2370-2371 2371-2372 2372-2373 2373-2374 2374-2375 2375-2376 2376-2377 2377-2378 2378-2379 2379-2380 2380-2381 2381-2382 2382-2383 2383-2384 2384-2385 2385-2386 2386-2387 2387-2388 2388-2389 2389-2390 2390-2391 2391-2392 2392-2393 2393-2394 2394-2395 2395-2396 2396-2397 2397-2398 2398-2399 2399-2400 2400-2401 2401-2402 2402-2403 2403-2404 2404-2405 2405-2406 2406-2407 2407-2408 2408-2409 2409-2410 2410-2411 2411-2412 2412-2413 2413-2414 2414-2415 2415-2416 2416-2417 2417-2418 2418-2419 2419-2420 2420-2421 2421-2422 2422-2423 2423-2424 2424-2425 2425-2426 2426-2427 2427-2428 2428-2429 2429-2430 2430-2431 2431-2432 2432-2433 2433-2434 2434-2435 2435-2436 2436-2437 2437-2438 2438-2439 2439-2440 2440-2441 2441-2442 2442-2443 2443-2444 2444-2445 2445-2446 2446-2447 2447-2448 2448-2449 2449-2450 2450-2451 2451-2452 2452-2453 2453-2454 2454-2455 2455-2456 2456-2457 2457-2458 2458-2459 2459-2460 2460-2461 2461-2462 2462-2463 2463-2464 2464-2465 2465-2466 2466-2467 2467-2468 2468-2469 2469-2470 2470-2471 2471-2472 2472-2473 2473-2474 2474-2475 2475-2476 2476-2477 2477-2478 2478-2479 2479-2480 2480-2481 2481-2482 2482-2483 2483-2484 2484-2485 2485-2486 2486-2487 2487-2488 2488-2489 2489-2490 2490-2491 2491-2492 2492-2493 2493-2494 2494-2495 2495-2496 2496-2497 2497-2498 2498-2499 2499-2500 2500-2501 2501-2502 2502-2503 2503-2504 2504-2505 2505-2506 2506-2507 2507-2508 2508-2509 2509-2510 2510-2511 2511-2512 2512-2513 2513-2514 2514-2515 2515-2516 2516-2517 2517-2518 2518-2519 2519-2520 2520-2521 2521-2522 2522-2523 2523-2524 2524-2525 2525-2526 2526-2527 2527-2528 2528-2529 2529-2530 2530-2531 2531-2532 2532-2533 2533-2534 2534-2535 2535-2536 2536-2537 2537-2538 2538-2539 2539-2540 2540-2541 2541-2542 2542-2543 2543-2544 2544-2545 2545-2546 2546-2547 2547-2548 2548-2549 2549-2550 2550-2551 2551-2552 2552-2553 2553-2554 2554-2555 2555-2556 2556-2557 2557-2558 2558-2559 2559-2560 2560-2561 2561-2562 2562-2563 2563-2564 2564-2565 2565-2566 2566-2567 2567-2568 2568-2569 2569-2570 2570-2571 2571-2572 2572-2573 2573-2574 2574-2575 2575-2576 2576-2577 2577-2578 2578-2579 2579-2580 2580-2581 2581-2582 2582-2583 2583-2584 2584-2585 2585-2586 2586-2587 2587-2588 2588-2589 2589-2590 2590-2591 2591-2592 2592-2593 2593-2594 2594-2595 2595-2596 2596-2597 2597-2598 2598-2599 2599-2600 2600-2601 2601-2602 2602-2603 2603-2604 2604-2605 2605-2606 2606-2607 2607-2608 2608-2609 2609-2610 2610-2611 2611-2612 2612-2613 2613-2614 2614-2615 2615-2616 2616-2617 2617-2618 2618-2619 2619-2620 2620-2621 2621-2622 2622-2623 2623-2624 2624-2625 2625-2626 2626-2627 2627-2628 2628-2629 2629-2630 2630-2631 2631-2632 2632-2633 2633-2634 2634-2635 2635-2636 2636-2637 2637-2638 2638-2639 2639-2640 2640-2641 2641-2642 2642-2643 2643-2644 2644-2645 2645-2646 2646-2647 2647-2648 2648-2649 2649-2650 2650-2651 2651-2652 2652-2653 2653-2654 2654-2655 2655-2656 2656-2657 2657-2658 2658-2659 2659-2660 2660-2661 2661-2662 2662-2663 2663-2664 2664-2665 2665-2666 2666-2667 2667-2668 2668-2669 2669-2670 2670-2671 2671-2672 2672-2673 2673-2674 2674-2675 2675-2676 2676-2677 2677-2678 2678-2679 2679-2680 2680-2681 2681-2682 2682-2683 2683-2684 2684-2685 2685-2686 2686-2687 2687-2688 2688-2689 2689-2690 2690-2691 2691-2692 2692-2693 2693-2694 2694-2695 2695-2696 2696-2697 2697-2698 2698-2699 2699-2700 2700-2701 2701-2702 2702-2703 2703-2704 2704-2705 2705-2706 2706-2707 2707-2708 2708-2709 2709-2710 2710-2711 2711-2712 2712-2713 2713-2714 2714-2715 2715-2716 2716-2717 2717-2718 2718-2719 2719-2720 2720-2721 2721-2722 2722-2723 2723-2724 2724-2725 2725-2726 2726-2727 2727-2728 2728-2729 2729-2730 2730-2731 2731-2732 2732-2733 2733-2734 2734-2735 2735-2736 2736-2737 2737-2738 2738-2739 2739-2740 2740-2741 2741-2742 2742-2743 2743-2744 2744-2745 2745-2746 2746-2747 2747-2748 2748-2749 2749-2750 2750-2751 2751-2752 2752-2753 2753-2754 2754-2755 2755-2756 2756-2757 2757-2758 2758-2759 2759-2760 2760-2761 2761-2762 2762-2763 2763-2764 2764-2765 2765-2766 2766-2767 2767-2768 2768-2769 2769-2770 2770-2771 2771-2772 2772-2773 2773-2774 2774-2775 2775-2776 2776-2777 2777-2778 2778-2779 2779-2780 2780-2781 2781-2782 2782-2783 2783-2784 2784-2785 2785-2786 2786-2787 2787-2788 2788-2789 2789-2790 2790-2791 2791-2792 2792-2793 2793-2794 2794-2795 2795-2796 2796-2797 2797-2798 2798-2799 2799-2800 2800-2801 2801-2802 2802-2803 2803-2804 2804-2805 2805-2806 2806-2807 2807-2808 2808-2809 2809-2810 2810-2811 2811-2812 2812-2813 2813-2814 2814-2815 2815-2816 2816-2817 2817-2818 2818-2819 2819-2820 2820-2821 2821-2822 2822-2823 2823-2824 2824-2825 2825-2826 2826-2827 2827-2828 2828-2829 2829-2830 2830-2831 2831-2832 2832-2833 2833-2834 2834-2835 2835-2836 2836-2837 2837-2838 2838-2839 2839-2840 2840-2841 2841-2842 2842-2843 2843-2844 2844-2845 2845-2846 2846-2847 2847-2848 2848-2849 2849-2850 2850-2851 2851-2852 2852-2853 2853-2854 2854-2855 2855-2856 2856-2857 2857-2858 2858-2859 2859-2860 2860-2861 2861-2862 2862-2863 2863-2864 2864-2865 2865-2866 2866-2867 2867-2868 2868-2869 2869-2870 2870-2871 2871-2872 2872-2873 2873-2874 2874-2875 2875-2876 2876-2877 2877-2878 2878-2879 2879-2880 2880-2881 2881-2882 2882-2883 2883-2884 2884-2885 2885-2886 2886-2887 2887-2888 2888-2889 2889-2890 2890-2891 2891-2892 2892-2893 2893-2894 2894-2895 2895-2896 2896-2897 2897-2898 2898-2899 2899-2900 2900-2901 2901-2902 2902-2903 2903-2904 2904-2905 2905-2906 2906-2907 2907-2908 2908-2909 2909-2910 2910-2911 2911-2912 2912-2913 2913-2914 2914-2915 2915-2916 2916-2917 2917-2918 2918-2919 2919-2920 2920-2921 2921-2922 2922-2923 2923-2924 2924-2925 2925-2926 2926-2927 2927-2928 2928-2929 2929-2930 2930-2931 2931-2932 2932-2933 2933-2934 2934-2935 2935-2936 2936-2937 2937-2938 2938-2939 2939-2940 2940-2941 2941-2942 2942-2943 2943-2944 2944-2945 2945-2946 2946-2947 2947-2948 2948-2949 2949-2950 2950-2951 2951-2952 2952-2953 2953-2954 2954-2955 2955-2956 2956-2957 2957-2958 2958-2959 2959-2960 2960-2961 2961-2962 2962-2963 2963-2964 2964-2965 2965-2966 2966-2967 2967-2968 2968-2969 2969-2970 2970-2971 2971-2972 2972-2973 2973-2974 2974-2975 2975-2976 2976-2977 2977-2978 2978-2979 2979-2980 2980-2981 2981-2982 2982-2983 2983-2984 2984-2985 2985-2986 2986-2987 2987-2988 2988-2989 2989-2990 2990-2991 2991-2992 2992-2993 2993-2994 2994-2995 2995-2996 2996-2997 2997-2998 2998-2999 2999-3000 3000-3001 3001-3002 3002-3003 3003-3004 3004-3005 3005-3006 3006-3007 3007-3008 3008-3009 3009-3010 3010-3011 3011-3012 3012-3013 3013-3014 3014-3015 3015-3016 3016-3017 3017-3018 3018-3019 3019-3020 3020-3021 3021-3022 3022-3023 3023-3024 3024-3025 3025-3026 3026-3027 3027-3028 3028-3029 3029-3030 3030-3031 3031-3032 3032-3033 3033-3034 3034-3035 3035-3036 3036-3037 3037-3038 3038-3039 3039-3040 3040-3041 3041-3042 3042-3043 3043-3044 3044-3045 3045-3046 3046-3047 3047-3048 3048-3049 3049-3050 3050-3051 3051-3052 3052-3053 3053-3054 3054-3055 3055-3056 3056-3057 3057-3058 3058-3059 3059-3060 3060-3061 3061-3062 3062-3063 3063-3064 3064-3065 3065-3066 3066-3067 3067-3068 3068-3069 3069-3070 3070-3071 3071-3072 3072-3073 3073-3074 3074-3075 3075-3076 3076-3077 3077-3078 3078-3079 3079-3080 3080-3081 3081-3082 3082-3083 3083-3084 3084-3085 3085-3086 3086-3087 3087-3088 3088-3089 3089-3090 3090-3091 3091-3092 3092-3093 3093-3094 3094-3095 3095-3096 3096-3097 3097-3098 3098-3099 3099-3100 3100-3101 3101-3102 3102-3103 3103-3104 3104-3105 3105-3106 3106-3107 3107-3108 3108-3109 3109-3110 3110-3111 3111-3112 3112-3113 3113-3114 3114-3115 3115-3116 3116-3117 3117-3118 3118-3119 3119-3120 3120-3121 3121-3122 3122-3123 3123-3124 3124-3125 3125-3126 3126-3127 3127-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國內債券型基金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u>一億五千萬元</u>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國內債券型基金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u>參仟萬元</u>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因應營運需求。
第三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5 月 9 日；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第七次修訂；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八次修訂；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第九次修訂；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第十次修訂。 <u>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第十一次修訂。</u>	第三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5 月 9 日；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第七次修訂；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八次修訂；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第九次修訂；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第十次修訂。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 大同綜合電訊(股)公司董事 大同集成(股)公司董事 大同泰國(股)公司董事 志生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董事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 大同醫學(股)公司董事 坤德(股)公司董事 大同日本(股)公司董事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大同智能(股)公司董事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董事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公司董事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董事 尚志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同壓鑄(股)公司董事 大同大隈(股)公司董事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董事 VOLTAMP POWER SAOC 董事
董事	洪奇昌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產經建研社 理事長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委員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運動促進和平委員會 委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 諮詢委員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會務顧問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會務顧問 台灣工商企業聯合總會 顧問
董事	王光祥	大同(股)公司董事長 山圓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隴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三圓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三圓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E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臺北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耀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久圓實業(股)公司董事 龍麟建設(股)公司董事 華助工程(股)公司董事 國光媒體(股)公司董事 德勝科技(股)公司董事 首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首創投資(股)公司董事 奇詣科技(股)公司董事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張堯勇	圖靈併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圖靈量化交易(股)公司董事長	圖靈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凡甲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何景明	富國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守果國際通路有限公司負責人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天聖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高雄第一貫道天一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葉黃杞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MetaNano Inc. 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施懿宸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專任副教授 台灣破權數位經濟發展協會理事	台灣金融教育協會理事 聯合國 ESG 高級研修班講師
獨立董事	邱靖貽	昭昀律師事務所合署律師	明冠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

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

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提高我國電子工業水準及發展電子產品之外銷，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FORWARD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CD01050 自行車及零件製造業。
11.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2.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21.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2. F114040 自行車及零件批發業。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0.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31.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2.F214040 自行車及零件零售業。
3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6.I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日報或通函行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四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遺失時，股票掛失及補發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除本條第二項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自第十七屆董事選舉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公司全盤業務，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各單位業務依組織體系，由總經理授權各廠中心主管全權負責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

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概在本公司所在地支付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及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七十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訂。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及公司章程與相關法規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選被選舉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選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 九、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及方式選任之，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

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制訂。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 第四條 本公司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

方得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國內債券型基金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到本程序規定之標準，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第七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的執行單位依類別區分如下：

一、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非屬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第十條之二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

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原則與策略

- 一、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規定如下：

(一)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係以避免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原則。

(二)策略：

本公司依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二、種類

(一)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之種類：

現貨\種類	遠期契約〔註1〕	選擇權〔註2〕	金融交換〔註3〕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貨幣貨幣交換

註1：遠期契約：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註2：選擇權：選擇權的買方(賣方)於付(收)權利金後，有權利(義務)於某一特定(歐式)到期日或不特定(美式)到期日，在有利於買方的情形下，按履約價格向賣方(買方)，買入或賣出雙方事先約定數量的標的商品。

註3：金融交換：金融交換係指在金融市場上進行不同金融商品之交換，其基本型態為不同幣別間之貨幣與利率交換，及同一幣別不同利率基礎之利率交換。

(二)每月額度

1. 授權層級 每月額度

總經理 美金5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500 萬元以上

2. 每月累積流通額度，以不超過外幣應收扣減應付帳款差額之80%為限，超過上述額度限度時，以書面專案報請上一級主管核准為限。

3.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1,00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100 萬元。

4. 因應市場變化，財務管理委員會得調整第一項之額度。

三、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一)出口銷貨收入。

(二)以外幣計價之原、物料、機器設備等採購支出。

四、組織

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總經理、副總及經理五人組成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

財務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至少三人開會，監督並聽取操作小組每週應評估一次之執行報告及稽核小組之稽核報告，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

五、組織及分工，由操作小組及稽核小組組成。操作小組：由財務處組成，依財務管理委員會所確認之種類、數量及期限，依市場現況，研判進場之時機，在第十四條第二項之額度內實施操作。稽核小組：由稽核室組成，定期或不定期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查核。

六、應建立備查簿。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操作程序

一、「操作小組」應指定交易員，負責本公司與往來銀行間之下單交易。

二、「操作小組」在交易前，先以電話與各往來銀行進行口頭詢價、比價。

三、交易成交後，應由交易員填寫內部之交易通知單及相關憑單呈核後，轉外匯管理員及財務部門入帳。

四、外匯管理員應依此內部之交易通知登錄，並編製日報表，及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內容後，將確認函轉交財務部門備查。

五、契約到期前，應由交易員提出原交易通知單及相關憑單，轉外匯管理員及交割人員，向銀行辦理交割作業，並將該相關單據，轉交財務部門入帳。

六、交割後，外匯管理員應依交割記錄予以登錄並編製日報表。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匯率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公報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注意之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為避險性質，因此而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以規避可能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

三、流動性之考量：

(一)商品之流動性：

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二)現金之流動性：

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之考量：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五、法律之考量：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務，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第二十條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之目的，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損失。

包括下列規定：

- 一、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 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填單呈報後轉財務部門入帳，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供財務部門備查。
- 三、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 四、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 五、財務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六、稽核與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契約總額。
- 七、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項目：

- 一、「操作小組」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 二、「操作小組」據此資料，應於每週就各類商品向財務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 三、財務部門應依「操作小組」之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
- 四、財務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提報操作成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的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二、前項稽核報告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度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回報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

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其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其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100%為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100%，且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65%。其中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包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且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包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本公司與各子公司若取得或處分資產超出限額者，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逾50%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50%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50%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三十二條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總資產10%」，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之一 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5 月 9 日；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第七次修訂；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八次修訂；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第九次修訂；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第十次修訂。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表

停止過戶日：113 年 03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所 代 表 之 法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洪 奇 昌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1,635,411 股	22.60%
董 事	王 光 祥			
董 事	隋 風 致			
董 事	虞 金 榜			
董 事	傅 怡 淵			
獨 立 董 事	王 嘉 男	-	-	-
獨 立 董 事	葉 黃 杞	-	-	-
獨 立 董 事	蔡 茂 寅	-	-	-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31,635,411 股	22.6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398,983 股	6.00%

註：截至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計 139,983,060 股

MEMO



三 峽 總 廠 www.fwd.com.tw

237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393號

電話：886-2-2673-0411

傳真：886-2-2673-5889

EMAIL: sales@fwd.com.tw

高 雄 廠

831高雄市大寮區大業街18號2樓

電話：886-7-787-2825

傳真：886-7-787-1414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吳 江 廠)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經濟開發區三興路588號

電話：86-512-6340-1318

傳真：86-512-6340-1358

SANXIA PLANT (HEADQUARTERS) www.fwd.com.tw

No.393, Chung Cheng Rd., Sec. 1, Sanxia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237, R.O.C.

TEL: 886-2-2673-0411

FAX: 886-2-2673-5889

EMAIL: sales@fwd.com.tw

KAOHSIUNG PLANT

2F., No.18 Daye St., Daliao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Taiwan, 831, R.O.C.

TEL: 886-7-787-2825

FAX: 886-7-787-1414

SUZHOU FORWARD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WUJIANG PLANT)
No.588, Sanxing Rd, Wujia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P.R.C.

TEL: 86-512-6340-1318

FAX: 86-512-6340-1358